

本刊凡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平漢鐵刊

勿

事

安

逸

而

誤

公

第 二 百 六 十 號
(六期星) 日七十月十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發行

要

業務通令 修正三等臥車中鋪床位費由

由(未完)

部令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

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公布

代電 車務處代電：津浦路中山碼頭到發聯運零擔貨物

之運費均按照浦口到發同樣辦理電仰知照由

務證一律更換為淡紅色仰查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函：總務處簽准外段員工未購平時用煤者

改購碎炭並將煤價改在十一月新工內照扣抄簽到

處轉仰遵照由

車務處函：總務處簽准外段員工未購平時用煤者改購碎炭並將煤價改在十一月新工內照扣抄簽到處轉仰遵照由

查勤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九月中旬查勤報告

財產估計委員會上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表

(未完)

專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消費合作社第十九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工 建 設 務 ， 宜 擧 節 耐 久 ，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八九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

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

章程公布

茲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爲建築新路或擴展舊路起見，得設置工程局

(或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局分爲左列二種。

一，建築新路之工程局。
二，擴展舊路之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之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

定之。

第四條 工程局掌理各該路全線測勘起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命 令

第五條 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不滿二百公里者，不設工程局，祇設工程處，辦理前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興築路線在未設工程局或工程處以前，得先設工程籌備處，辦理測勘定線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宜，工程處工程籌備處之組織，視各該路情形定之。

第七條 各新路在工程時期已成之段，通車時附帶營業，由工程局或工程處兼理之，至全線工程完竣後，正式通車營業時，工程局或工程處，應即撤銷，改設管理局，舊路延長線已成之段，通車營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路工程局設左列各課，段，廠，分掌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課

四，材料課
 材料廠。

五，各工務總段一各工務分段。

六、機器廠。

舊路延長線工程局之組織，得視事實需要，酌量變更之。

第九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文書股，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訂章則及全路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掌關於全路警務事項。

醫務股，掌關於全路員工之治療，衛生之設施，及其他防疫事項。

地畝股，掌關於地畝之征收保管及出租事項。

第十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項。

設計股，掌關於測勘路線之審核建設工程之設計，及製圖估計與編造工程規範等事項。

工事股，掌關於工程招標及其審核，並考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督工程進展等事項。

電務股，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綜合股，掌關於稽核全路收支調撥款項及文書人事等事項。

簿記股，掌關於編造全路概算決算各項表單報告統計及登記全路總帳簿冊等事項。

勞

力

招

徳

貨

運

代
電

右令仰卽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部長 張嘉璈

事由：修正三等臥車中鋪床位費由。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二十二號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及記載事項。
(未完)

案據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年九月十六日營字第八一號呈略稱：「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對於三等臥車床位費，定為每夜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旅客以上鋪中鋪床位費均係一元，每有因爭購中鋪，而生爭執情事，可否將中鋪床位費，改為每夜一元二角」等情。查三等臥車既有上中下床位之分，其床位費自亦應各有區別，該路所請，尚屬可行，應將第七版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三等臥車中鋪床位費改為每夜一元二角，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辦事手續要敏捷，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四六九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津浦路中山碼頭到發聯運零担貨物之運費均

按照浦口到發同樣辦理電仰知照

車務各段長各站長貨物副站長抄 营業所 营業課 會計處

准聯運處清算股七月十日（五二一〇）抄電，以津浦路

中山碼頭，加入國內聯運站，所有該站到發聯運零担貨物之運費，均按照自浦口發送，及到達浦口者同樣辦理，駁運過口費，應由該站營業所自行核收等由。合行電仰轉飭所屬知照爲要。車務處文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五九七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查本路員工服務證，於民國二十二年，遵照部頒規則，分別填發在案，查規則第八條內載，逢五逢十年應更換一次，並更別其顏色，等語，所有本路員工服務證，業已照章換發，並改用淡紅色，一律於本月底換發完竣，並將舊發白色服務證繳銷，不得再行持用，以免紛歧，除呈

部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津浦，平漢，粵漢，龍海，正太，北寧，等鐵路管理局

膠濟鐵路管理局委員會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四五〇九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總務處簽准外段員工未購平時用煤者改購碎

炭并將煤價改在十一月薪工內照扣抄簽到處

轉仰遵照

查口泉煤礦二炭缺乏，不能依期運清，外段員工平時用煤一案，業經總務處於上月有電通知購運日期，酌予展長在案。茲總務處以二炭產量仍復甚少，運滿期限，至速須三個月，未購煤斤，應即改購碎炭，以資補救，所有煤價，俟全線運清，統于十一月份薪工內一次照扣一節，已簽奉

局准，抄簽請通飭所屬知照。等由到處，合行抄附原簽，函仰轉飭一體遵照，并仰遵照本年九月十一日計文字第四〇五〇號及九月二十六日計文字第四二八九號兩函所示辦法，注意扣繳，離差員工煤價及運費爲要。此致

車各段站長
大同調度分所

豐台符副段長

稽核股

附抄簽 (略)

車務處啟

查 勸 報 告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運轉類第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事由：為各站利用外路回空裝貨去外路之貨車須將

原車所附之蓬布繩索全數覆於車上以便交接

仰遵照

查近來各站，對於利用外路回空車輛裝貨返回原路時，每將敷餘未用之蓬布繩索，疊置車內，車抵聯軌站，外路以蓬繩數目不符，拒絕收車，必須啟封檢查，核對無誤，再行加封，始允接收，此種辦法既不便於車輛交接，猶恐貨物易肇遺失，嗣後各站，對於此項蓬布繩索，不論是否需要，均須將全數覆於車上，顯露在外，不得再將敷餘之蓬布繩索，疊放車內，免致交車不便，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謹將九月中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七分段長孫夢玄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二日隨三零四次車視查至薩拉齊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巡官長警，均知奉公守法，紀律嚴肅，應人接物，言語和平，對於路產路料頗知注意，看管巡查軌道橋樑，對於鐵道附屬物品，皆知注意巡視，維持站台秩序，保護旅客安全，克盡職守，并囑以現在地方不靖，務須切實聯絡，當地駐軍嚴加防範，不得稍有疏忽，於當日隨九零一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王維祺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六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鑼口站，查得該站長警精神振作，服務耐勞，接送各次列車，維持秩序，克盡職守，於當日隨一次車返站。

積

極

開

關

貨

源，

使 用 公 物 要 節 省 ,

公積坂站巡官康營周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六日，查得本站內清潔，長警值勤精神振作，服裝整齊，看護負責貨物及負責車輛，均知注意。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六日，查得本站長警服從命令，循守規章，內務整齊，衣服被褥洗滌清潔，保管公物，防範竊盜，克盡職守。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七日，查得本站長警應勤謹慎，服裝整齊，槍械拭擦潔淨，維持站內治安，尚稱妥善。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察素齊站巡官王保義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九月十三日，查得本站查道長警，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均能詳細巡查，及於是日隨一次車至陶恩浩站，查得該

站長警服務勤勞，執行職務異常認真，并與駐軍聯絡融洽，於當日隨二次車返站。

審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蘇夢玄 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列左(續)

類 別 項 別 名 稱
(三) 橋 梁 類
壽命(以年計) 殘值(即已達壽命之殘值
按再造價百分率計)

全上	全上	全上	-1 C-6-2 -3	0-6-2 -3	0-6-2 -3	全上	全上	-1
銅質橋梁及天橋			五十年					
洋灰磚旋橋旋溝方溝			百年					
鐵筋洋灰橋蓋天橋			七十五年					
洋灰磚 或石砌橋墩 橋台			百年					
洋灰磚 或石砌河底門坎			三十年至 四十年					
10%			無	無	25%			

車站應有完善之設備

遇

事

須

鎮

定

康莊開	二十二日	一五·二七	五·三〇	二十
下花園開	二十二日	一七·五五	九·四二	二十一
下花園到	二十三日	九〇一次	一〇·二二	二十二
張家口開	二十三日	六·四四	一七·一九	二十三
張家口到	二十四日	九·一九	九〇二次	二十四
大同開	二十四日	一〇·四〇	一五·〇〇	二十五
大同到	二十五日	一八·三四	九·四五	二十六
西直門開	二十五日	一二·〇〇	九·一九	二十七
西直門到	二十六日	九·四五	九·一九	二十八
西直門開	二十六日	九〇一次	九·一九	二十九
西直門到	二十七日	九·一九	九·一九	三十

阜資山開	二十六日	一五·三〇	二十	二十
遠到	二十六日	九·四二	二十一	二十一
遠開	二十七日	一〇·二二	二十二	二十二
頭到	二十七日	一七·一九	二十三	二十三
頭開	二十八日	九〇二次	二十四	二十四

五·三〇	二十
九·四二	二十一
一〇·二二	二十二
一七·一九	二十三
九〇二次	二十四

九·一九
一〇·四〇
一八·三四
一二·〇〇
九·四五
九〇二次

吳紹曾博士主編

※鐵路貨運等價之研究※

十月三十一日前出版 出書前發售預約

鐵路貨等運價問題，與鐵路事業暨國民經濟，俱有重要關係，前京滬滬杭甬鐵路局副局長吳省三博士主編

之「鐵路貨等運價之研究」一書，都三十萬言，對於該問題有精詳之闡釋明確之主張，為研究或經營交通者主要參攷物。

本書實價

精裝每冊國幣三元

平裝每冊國幣二元

預約一律按八扣計算

優待辦法

一次預購十冊以上至二十冊者，照預約價再打九折。

一次預購二十冊以上至五十冊者，照預約價再打八扣。

上海北站東首，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事務課。

備有目錄

函索即寄。